

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2025〕13号

广东东方月亮湾有限公司：91441721714883423H

事由：办理纳税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通知内容：你（单位）将阳西县儒洞镇咸水湖地热水矿采矿权（位于阳西县儒洞镇南西225°方向，直距约20公里处，矿区面积0.25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C4417002020041100149628）以10312000元转让给阳西碧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申报缴纳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增值税及其附征税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办税服务厅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